《财政透明度良好做法守则》(2007年)

一、明确职责

- 1.1 应将政府部门与其他公共部门以及经济体的其他部门区分开来,应明确公共部门内部的政策和管理职能,同时予以公开披露。
- 1.1.1 应明确政府的组织结构与职能。
- 1.1.2 应明确界定政府各级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的财政权力。
- 1.1.3 应明确规定各级政府的责任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 1.1.4 应明确规定政府与公共法人机构之间的关系。
- 1.1.5 应按照明确的条例和程序,以公开的方式,处理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关系。
- 1.2 财政管理应有明确和公开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框架。
- 1.2.1 公共基金的募集、承诺和使用应全面遵守有关预算、税收和其他公共财政的法律、法规和 行政规定。
- 1.2.2 有关税收和非税收入的法律法规,以及应用过程中有关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准则,应力求方便、明确和通俗易懂。有关税或非税义务的申诉应及时予以处理。
- 1.2.3 对于修订法律法规的提议,以及在可行情况下对于更全面修订政策的提议,应该有充分的时间征求意见。
- 1.2.4 政府与公营或私营实体(包括资源公司和政府特许权的经营者)之间的合同安排,应该本 着明确和方便公众了解的原则。
- 1.2.5 政府资产与负债管理,包括公共资产使用权或开采权的授予应该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二、公开预算程序

- 2.1 在编制预算时,应按确定的时间表进行,并以明确的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目标为指导。
- 2.1.1 预算日程应明确具体并予以遵守,立法机关应有充分的时间对预算草案进行审议。
- 2.1.2 年度预算应切合实际,并全面依照中期的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框架进行编制和予以报告。 财政目标和任何财政规则应予以明确规定和解释。
- 2.1.3 对于重大收支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对政策目标的影响,应该予以说明。还应就这些措施对 当前和未来预算的影响,及其对更广泛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
- 2.1.4 预算文件应对财政的可持续性进行评估。有关经济发展和政策的重要假设应该明确而且切 合实际,应该就敏感度进行分析。
- 2.1.5 应依照财政政策的总体框架,为预算和预算外活动确定明确的协调和管理机制。
- 2.2 预算的执行、监督和报告应有明确的程序。
- 2.2.1 会计制度应该为收入、承诺、支付、欠账、债务与资产的跟踪提供可靠依据。
- 2.2.2 应及时向立法机关提交有关预算进展情况的年中报告,并按更高的频率(至少按季度)予以更新和公布。

- 2.2.3 在财政年度期间,提交给立法机关的补充收支建议应该与已提交的原有预算一致。
- 2.2.4 经过审计的决算账户与审计报告(包括核定预算的调整)应该提交给立法机关,并在一年内予以公布。

三、方便公众获得信息

- 3.1 应就过去、现在和未来的财政活动以及主要的财政风险,向公众提供全面的信息。
- 3.1.1 预算文件(包括决算账户)以及公布的其他财政报告应该涵盖中央政府预算和预算外的全部活动。
- 3.1.2 应至少针对前两个财政年度的结果提供相关信息,该信息应该与年度预算相当,同时至少 应对后两年主要预算总量进行预测和灵敏度分析。
- 3.1.3 预算文件应对中央政府税式支出、或有负债以及准财政活动的性质及其财政意义予以说明,并对其他所有的重大财政风险予以评估。
- 3.1.4 年度预算报告应将所有重大税收来源的收入(包括与资源有关的活动以及国外援助)单列。
- 3.1.5 中央政府应公布其债务、金融资产、重大非债务责任(包括退休金权、担保风险和其他合同义务)以及自然资源资产的水平及构成。
- 3.1.6 预算文件应该报告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以及公共法人机构的财务状况。
- 3.1.7 政府应该定期公布长期公共财务报告。
- 3.2 提供的财政信息应有利于政策分析和加强问责制。
- 3.2.1 在年度预算之际,应该广泛提供简明扼要的预算指南。
- 3.2.2 财政数据应按收入、支出和融资总额报告,并按经济、职能和行政类别对支出进行划分。
- 3.2.3 各级政府的总差额和总债务,或与之相当的应计金额应该是衡量政府财政状况的标准综合指标,在必要时,还应结合采用其他财政指标——如,基本差额、公共部门差额和净债务。
- 3.2.4 应对照主要预算计划的目标,每年将执行结果提交给立法机关。
- 3.3 应确保及时公布财政信息。
- 3.3.1 应将及时公布财政信息作为政府的法定义务。
- 3.3.2 应宣布并遵守事先公布的财政信息日程。

四、确保真实性

- 4.1 财政数据应符合公认的数据质量标准。
- 4.1.1 预算的预测与更新信息应反映最新的收支趋势、重要的宏观经济动态以及明确的政策承诺。
- 4.1.2 年度预算和决算应说明编制和报告财政数据的会计基础,应遵守公认的会计准则。

- 4.1.3 应确保财政报告数据的内在一致性,并根据其他来源的相关数据对其进行核对。对于历史 财政数据的重大修正,以及数据分类的变动,应予以说明。
- 4.2 应对财政活动进行有效的内部监督和保护。
- 4.2.1 应明确和深入宣传公务员行为的道德标准。
- 4.2.2 公共部门应以文件的形式说明其聘用程序与条件,并能方便有关方获取相关信息。
- 4.2.3 采购规定应符合国际标准,能方便有关方获取相关信息,并在实践中得以遵守。
- 4.2.4 公共资产的买卖应公开,大型交易应单独列出。
- 4.2.5 应对政府的活动与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并对审计过程进行公开审查。
- 4.2.6 国家税收征管部门应受法律保护,不应受到政治取向的影响,应确保纳税人的权利,并向公众定期报告其活动情况。
- 4.3 财政信息应接受外部审查。
- 4.3.1 应由一家独立于行政机构以外的国家审计机构或类似机构对公共财务与政策进行审查。
- 4.3.2 国家审计机构或类似机构应公布并向立法机关提交所有报告(包括其年度报告)。应有监督后续活动的各种机制。
- 4.3.3 应邀请独立专家对财政预测数据,以及这些预测所依据的假设和宏观经济预测数据进行评估。
- 4.3.4 应从制度上确保国家统计机构的独立性,以便对财政数据的质量进行核查。